

# 臺中市第 109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登陽建設台中市烏日區店鋪暨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P.44 有提到參考交通部交通工程手冊，該工程手冊已於 104 年廢止，現改為交通工程規範。該工程規範定義當量數的名詞解釋及應用等等...，惟 P.44 所提公車及計算方式是否是來自公路容量手冊才有詳細計算？故應屬資料誤植，請檢核修正。
2. P.48、P.51 各別有提到運輸需求預測目標年一是 130 年、一是 110 年，相關數據是否有誤？請再檢視。再者，用目標年 130 年去推估大眾運具市佔率可達 20%，進而推估小客車之分配率、需求量跟衍生的旅次量，相關小客車及機車之需求量是否低估？請補充說明。
3. P.65 有 3 個汽車停車格，在圖面上多了一個類似柱子的圖樣，報告書文字敘述該柱狀格位為充電站，惟從示意圖去判斷又類似柱子，請再補充說明。
4. 有關本案 B1F 機車之動線部分似有不順之情形，且有與汽車動線交織之情況，請再檢核修正。
5. 本案量體現改為店鋪及辦公室，汽機車停車格位相當多，因應未來本案基地周邊之發展，本案相關停車空間是否可能開放對外營業？如是，是否可以與本市停車管理處的停車管理系統進行介接？請再評估說明。
6. 本案 B1F 示意圖中轉彎爬升車道旁有 2 個汽車停車格位，該 2 車格設置位置是否會造成使用者有安全上的疑慮，請再重新考量設置之必要。

#### 二、交通工程科：

1. P.53、P.56 本案開發後有多個路口包括高鐵路、高鐵路、中山路及學田路之服務水準皆降到 E 級，有關高鐵路之改善措施為塗銷所有路側之停車格位改為車道，有關該改善措施是否已與本市停車管理處溝通？且該措施是否可行？
2. 本局已於會前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申請書予業主，再請詳

細參考。

3. 有關本案 2 處車道進出口用設置反光鏡一節，請逕向本局交通工程科辦理相關申請。

三、公共運輸處：P.40，表 2.6-6 有些站名及末班車發車時間有誤，請檢核修正。

四、停車管理處：

1. 本案有涉及到車道出入口周邊停車格塗銷之部分，請另案向本處辦理相關申請。
2. P.59 有關辦公室停車需求分析一節，建議應使用辦公室實際面積及訪客使用者的運具來作相關評估。

五、艾委員嘉銘

1. 請補充住宅建案改為辦公，店鋪的影響差異多大。
2. 表 3.2-5 之衍生旅次量與表 3.2-3 不符。
3. 機車道寬 1.5，汽車道寬 5.5，採汽機車道實體分隔，機車車道寬可否加寬。

六、林委員佐鼎

1. 本案機車停車區有分平面及地下，請問兩者是否有實體分隔？如是，恐造成用路人混淆，進而導致發生危險，故請再重新調整。
2. 本案店鋪顧客的停車引導動線過於冗長，恐致顧客選擇將其車輛停至路邊停車格，惟本案開發後欲將周邊路邊停車格位塗銷，將導致民眾面臨違停之狀況，故請再檢討相關引導動線。
3. 本案身心障礙停車格位分佈於 B1F 至 B5F，基於友善考量，建議將相關車格設置於 B1F 至 B2F 即可。

七、楊委員宗璟

1. 若本案開發後，部份路口及路段之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請提出適當的交通衝擊改善策略或措施。
2. 機車停車位出口處在汽車之左側，違反一般駕駛習慣，有無適當的理由說明其如此配置之必要性(停車區塊配置)。
3. 請說明汽機車進出口相關彎道或上下樓層相關彎道，其寬度是多少公尺。
4. P.25 起調查現況、路段服務水準以旅行速率評估，但 P.56 起開發前後卻以 v/c 評估，難以比較，且 P.25 有 F 級之處，P.56 卻有的起訖路段沒有資料，例如中山路(成功西路-高鐵路，三和路-高鐵路)，高鐵路(高鐵路五路-高鐵路三路)，學田路(學田路 312 巷-高鐵路)，請說明其比較之完整性，以及未來之改善措施。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勝美建設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7、8、9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四分局：周邊現況有許多建築中建案，常接到檢舉施工車輛未依規定時間行駛，提醒本案未來於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依規定進出。

###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停車格位尺寸。
2. 本案規劃店鋪 19 戶，是否有設置所屬之裝卸車位，店鋪員工及顧客停放位置？如何跟住戶做區隔？
3. 本案社會住宅規劃 102 戶，汽車位 65 席及機車位 110 席，經查目前臺中市汽車持有率 1000 人 390 輛，機車持有率 1000 人 609 輛，以此推估汽車應為 108 輛、機車格應為 170 輛。建議汽機車應至少一戶一車格。
4. 若分局調查確實有違規使用交維，經本局稽查屬實前兩次得修正，第三次違規則廢止原核准之交維計畫。

### 三、交通工程科

1. P.4-1，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二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2. P.3-17 本案周邊約有 7-8 處鄰近開發案，請再針對其衍生交通量、停車供需比納入周邊交通影響分析。

3. 提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申請書」資料供參考，如有捐贈意願，可洽本局交工科辦理。

#### 四、公共運輸處

1. 報告書 P2-29，表 2.5-1 部份路線缺少 74 繞路線及部份停靠路線有誤，再更正。
2. 報告書 P2-30，表 2.5-2 公車路線資訊缺漏 74 繞路線的相關資料，再更正。

####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案社會住宅汽車格位規劃以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作評估，而機車則未比照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作評估，請補充說明。另請補充調查之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機車位是否有符合一戶一車位，抑或是機車位設置數量是不足的。
2. 社會住宅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請規劃鄰近梯廳。

#### 六、艾委員嘉銘

1. 本案店鋪的樓地板面積未說明，如何推估人旅次。
2. 表 3.1-2 戶數 104 應更正為 102 戶。
3. 社會住宅人旅次推估依據為何？
4. 社會住宅以每戶 0.42 推估汽車席位、1.0 推估機車席位需經都設委員會核定？請補充調查目前該社會住宅供給狀況及候補狀況，若住戶排隊登記等分配停車位戶數大於供給，顯然停車位規劃數不足住戶所需。以每戶 0.42 推估汽車席位過低請再檢討。
5. 原審查意見第 11 項說明並無法滿足住戶所需，減少小汽車停車位之提供或設置，將該空間改作為供公眾使用之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之用，並設置獨立出入口由申請者負責管理維護。

#### 七、林委員佐鼎

1. 本案社會住宅規劃 102 戶，汽車位 65 席及機車位 110 席，設置車位數量稍嫌不足，應針對未來社會住宅居住之族群進行說明，為何車位數量可規劃較少。
2. 本案現動線規劃均說明右進右出，應承諾未來於停車場出入口前方雙黃實線不得申請開設破口。

#### 八、楊委員宗璟

1. P.3-1 請說明集合住宅所設置機車停車位不足一戶 2 席，社會住宅所設置停車位不足 1 戶 1 席，機車停車位不足 1 戶 2 席，其停車位是否足夠滿足需求。
2. P.4-13 請說明機車上下彎道之寬度是否足夠會車，P.4-13 至 4-17，汽車上下彎道寬度是否足夠會車。

3. 請全面檢視嶺東大學周邊無號誌路口之視線障礙問題，並逐步改善，以提升本案周遭交通安全水準。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P.4-2、4-3 方案文字誤植，出口重複誤植為南側春安三街。
2. 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估，請再增加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基地西側春安路之評估方案。
3. 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請規劃鄰近梯廳。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全家便利超商公司台中市大肚區文昌段 1028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現況停車供需調查部分，請說明路邊無車格位如何計算。
2. P.3-2，晨峰小時衍生人旅次為 0，請補充說明。

二、交通工程科：P.3-1 基地未來衍生停車需求依照目前評估結果均可內部化？

三、公共運輸處：P.2-24 表 2.5-2，180 路公車營運時間有誤，請修正。

四、停車管理處：有依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汽車位，但並無設置無障礙機車位，請修正，並請注意設置位置及尺寸。

五、艾委員嘉銘

1. 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作為停車場及裝卸物使用，本案是否符合本市都市計畫相關

規定？

2. 停車場及裝卸貨物區之規劃為何？
3. 車流控管每小時有多少輛何種類型的車？尖峰時間又如何？
4. 請確認全聯結車規劃進出時段。
5. 大型車輛進出要有交管人員協助。

六、林委員佐鼎

1. 物流中心配送車進出時間為何？
2. 配送車出入口規劃寬度為何？本案規劃有 46 噸大貨車進出，但軌跡模擬部分，請再確認釐清，車輛進出是否會跨越至對向車道。
3. 本案為乙種工業區，鄰近土地使用情況，請補充說明。另報告書內有說明周邊區域有透天厝，所在位置區位為何？是否夜間車輛進出燈光會干擾周邊住家居民。

七、楊委員宗璟：P.4-8、4-9 請說明汽機車出入口相關彎道其寬度是幾公尺？是否足夠會車？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是否需設置綠色停車位(如依據自治條例設置電動車)，請確認。
2. 身心障礙使用者車位，距離梯廳過遠，請修正至鄰近梯廳且避免跨越車道適當位置。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